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4 日府勞福字第 1010143215 號 函

- 一、 依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辦理。
- 二、 目的：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提高身心障礙者之技術及服務水準，增加就業競爭力。
- 三、 補助對象：設籍於本縣六個月以上年滿十六歲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
- 四、 獎勵項目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 (三)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
- 五、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每人取得檢定同級技術士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申請人申請時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心障礙證明
 - (三) 身分證影本、技術士證照影本。
- 六、 申請期限：申請人於取得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 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核屬實者，則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並繳回獎勵金。
- 八、 經費預算：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九、 本要點奉核定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